

沣西新城“标准地”(智能制造高端装备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推进“标准地”环评管理工作，以“标准地”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推进“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深度融合，推进“标准地”环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西安同新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高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智能装备产业园）范围内的企业。入驻企业应为塑料制品业、玻璃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严禁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以及“两高”项目入驻。

第二章 优化环评编制

第四条 满足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可进行简化。

第五条 符合沣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目录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可不开展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区域政策、环境管理

要求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除外)。

第六条 除环境质量有明显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征污染物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方面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第三章 环评审批

第七条 满足“标准地”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流程依照《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两高”行业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第九条 审批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审批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书面承诺等要件，经公示后直接做出审批决定，不再进行勘查和评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园区内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应按照规定对所有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开展核查，确保环评编制和审批质量。

对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立即要求建

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对发现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也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 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再采取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实施细则

附件

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审批事项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权限在西咸新区)的建设项目,具体类别见《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目录》(附件1)。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表(纸质2份、电子版,附件2);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3份、电子版);

(三)《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纸质2份、电子版,附件3)、《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纸质2份、电子版,附件4);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纸质2份、EXCEL电子文档1份)。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建设单位将申请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183829324@qq.com),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侯丽娜02938021291);符合受理条件的,工作人员将电话告知,并通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企业端

登录地址:<http://114.251.10.205/#/eia>)填报相关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正的材料,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或补正通知单。

(二)公示。受理后,审批部门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向社会公布。公示期限共 10 个工作日,其中受理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拟批复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审批。拟批复公示到期的建设项目,业务审批部门按照批复文本格式进行批复,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由申请人自主选择自行领取或网上下载形式获取批复。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审批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批。

四、监管措施

(一)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审查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 1.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 2.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

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

3.建设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承诺，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文件内容失实的；

4.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建设项目环评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即纳入环境全过程监管。

（四）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附件：1. 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目录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表

3. 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

4. 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5. 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批复文本格式

附件 1

津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目录

序号	产业定位	项目类别		
1	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相关产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		57	玻璃制造 304	特种玻璃制造
3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5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6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8		7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9			改装汽车制造 363	
10			低速汽车制造 364	
11			电车制造 365	
1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13		77	电机制造 38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1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15			电线、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16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17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18			照明器具制造 387	
1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20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 路制造
21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全部（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
22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 路制造
23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全部（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
24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2	
25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26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27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28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9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31			光学仪器制造 404	
32			衡器制造 405	
33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 409	

注：以上项目涉及涉气重点行业的除外；上级部门另行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表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类型		☐ 新建项目 ☐ 扩建项目 ☐ 改建项目 ☐ 技改及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		XX 公司（公章）	

建设单位授权经办人信息	姓名：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评价单位	XX 公司（公章）
评价单位授权经办人信息	姓名：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编制主持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附件 3

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我单位特对_____（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知悉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结论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我单位委托 XX 单位编制的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生态损害赔偿。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购买总量。

八、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已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网址：XXX），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泮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特对_____ (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二、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我单位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后果及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批复文本格式

一、批复开头

1.批复名称格式：审批机关名称+关于+项目名称+环境影响
报表的批复

2.文件编号：西咸沔西审准〔20XX〕XXX 号。

说明：为便于管理，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批复文号与正常
审批的文号格式一致，文件编号应当按照签发日期顺序，依次进
行编号。因机构改革，审批序号顺接，文号名称与审批公章变更
时间为准，同步调整。

二、批复正文

XXX（申请单位名称，以报批申请印章的单位为准）：

你单位关于《XXX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
的报批申请收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
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
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

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XXX（环评机构）、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